盘州市2017年第二阶段“特岗教师”选岗签约

须 知

根据《六盘水市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将盘县第二阶段“特岗教师”选岗、签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岗签约对象

参加六盘水市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，第二阶段招聘报考盘州市经面试及体检合格派遣到盘州市的人员。

二、选岗签约时间及地点

2017年7月26日下午2：30统一在盘州市教育局五楼政工股（510室）集中进行选岗和签约（盘州市翰林街道希望路88号）。

三、选岗签约原则

1.由选岗对象根据所报特岗类别（学段及学科）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选岗，按选岗顺序轮到选岗时仍未到者，将视为放弃优先选岗权，顺延到最后选岗。

2.选岗签约不能代选代签。签约后，不得作任何更改，不履约的，按违约处理。

3.2017年7月26日下午5:30分前未选岗和签约的，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

四、需提交的资料

选岗签约时须持以下证件及资料：

1.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2.职位所要求的学历、学位、教师资格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3.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纪情况的证明（原件）；

4.已婚、已育的考生，须提交计生部门出具的无违反计生的证明（原件）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1.隐瞒事实，不提交证明的，一经查实，视为弄虚作假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2.岗前培训时间和地点待招聘工作全部结束，按照贵州省盘县教育局网上公布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。

3.学籍档案在2017年7月30日前交到盘县教育局政工股，最迟在培训时提交。培训时仍未提交学籍档案或未取得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的，其签订的聘用合同自然解除。

联系人：卢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858-3636881

盘州市教育局

 2017年7月23日